



书名：纳税实务（木马课堂-在线答题）双色

ISBN：978-7-5647-8134-7

作者：蒙莉 卢丽萍 孟莎莎

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定价：49.80元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它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当今中国社会处于转型期,税制改革如火如荼;2008年“两法”合并,内外资企业首次适用同一部企业所得税法律;2012—2016年,“营改增”历经改革试点到全面推开;2016年国家颁布环境保护税法;2017年以来,中央减税降费战略部署全国推开,增值税制度不断调整,简化并优化增值税税率;2018年国税与地税合并,国家修订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增值税税率再次下调,税收征管改革迫在眉睫……这一系列改革标志着我国税制体系的逐步完善,同时也要求广大财经专业的学生更好地熟悉、掌握税法、最新政策和相关税收知识。税收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与人们的生活也越来越密切,没有哪个组织和个人能够远离税收,更不可能忽略税收的存在。

本教材的出版目的在于为本、专科生提供一部比较系统的税收学习用书。随着税收法定原则的不断推进以及包括个人所得税改革在内的多项税收政策的落地,人们对于税收的学习出现了一个新高潮。对于刚接触经济的学生来说,拥有一部准确且能及时更新的税收学习用书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本书深入、系统探讨税法原理与操作实务,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多部相关著作与教材,同时也吸收了近年来关于税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内容深入浅出,涵盖了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环境保护税等现行征收的18种税。以利于读者更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纳税知识。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色。

一是在内容设计上,系统地吸收了最新税制改革的内容。书中涉及的所有税种的相关法规紧跟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个人所得税等章节均为最新内容,充分体现了时效性,以满足学生学习最新税收政策的需求。

二是在编排体系上,设置了“案例导入”“纳税提示”等多个板块。开篇案例导入能激发、引导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独立思考。知识要点提醒将最新的税收政策改革要点与易混淆的知识点通过单列的方式提醒学生注意。针对每个学习重点,本教材设计了较为详细的例题讲解,促使学生触类旁通、举一反三。

三是在教材配套上,每章均设计了练习题,其中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计算题与综合题等多种题型,方便学生在学习相关章节后进行课后练习,巩固所学知识,确保从不同角度与层面考察学生对税收政策的理解。而且每道习题都附有参考答案或解析,可以方便广大师生使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所有的编者都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我们希望呈现一本令读者满意的教材。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税收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和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项目一

税收基础知识认知

◎ 任务一 认识税收	1
◎ 任务二 税收法律关系	5
◎ 任务三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5
◎ 任务四 税法的立法与执法	7
◎ 练习题	8

项目二

增值税

◎ 任务一 增值税的认知	10
◎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 任务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38
◎ 任务四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40
◎ 任务五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43
◎ 练习题	55

项目三

消费税

◎ 任务一 消费税的认知	61
◎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8
◎ 任务三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7
◎ 任务四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78
◎ 练习题	88

项目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
◎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	95
◎ 练习题	96

项目五

关 税

◎ 任务一 关税概述	100
◎ 任务二 关税的计算	102
◎ 任务三 关税的纳税申报	104
◎ 练习题	106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

◎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认知	108
◎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10
◎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29
◎ 任务五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4
◎ 任务六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34
◎ 练习题	146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

◎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认知	153
◎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58
◎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2
◎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67
◎ 任务五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69
◎ 练习题	183

项目八

其他税种

◎ 任务一 资源税	189
◎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	194
◎ 任务三 房产税	199
◎ 任务四 契税	203
◎ 任务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5
◎ 任务六 耕地占用税	209
◎ 任务七 车辆购置税	211
◎ 任务八 车船税	214
◎ 任务九 印花税	216
◎ 任务十 烟叶税	221
◎ 任务十一 船舶吨税	222
◎ 任务十二 环境保护税	224
◎ 练习题	228

参考文献

.....	235
-------	-----

1

CHAPTER

项目一

税收基础知识认知

知识目标

- 1.理解税收的概念与特征、税收的作用、税收法律关系。
- 2.了解我国现行税收管理制度体系及税种的分类。
- 3.掌握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收制度要素。

能力目标

- 1.能够利用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进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能够正确区分起征点与免征额。
- 3.能够对不同的税种进行分类。



案例导入

大庄餐饮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企业。一日,当地税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通知该公司,要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公司负责人王总说:“为什么又要交税,我们刚刚交过增值税、城建税……”

请问:我国主要税种有哪些?增值税、城建税是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种吗?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学习税收。这样,你就可以给王总一个满意的答复了。

任务一 认识税收

一、认识税收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方式,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自产生以来,一直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三性”。

1.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表现为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通过颁布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税收加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强制不意味着强迫,它指的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以法律为后盾来征税。对居民和社会

组织来说，税收是一种非自愿的、强制的缴纳形式，一切有纳税义务的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针对具体纳税义务人而言税收没有直接返还性，国家也不会为此支付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即国家征税后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义务人付出任何代价，并不像商品交换一样实行等价交换。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一种普遍的、经常的收入形式，是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标准连续征收和缴纳的。首先，在内容上，税收具有一定的制度性与普遍认可的原则；其次，在形式上，税法体系是统一、完整、严密的；最后，在确定方式上，税收是法定机构按法定程序与标准制定、颁布和实施的。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和征收方法等，使税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税收的固定性，使税收区别于罚没等财政收入形式。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收的无偿性，而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了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使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税收的特征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

(三) 税收的作用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同时其来源十分广泛，因而在筹集财政资金、实现财政收入和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作用。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的。税收自产生之日起，为国家行使职能而组织财政收入成了它的第一职能。国家通过税收，可以把分散在各部门的国民收入集中起来，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

(2)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目前，我国税收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95% 以上，在日本占 91%，在英国占 96%，在美国占 98%。由此可见，税收在各种不同制度的国家普遍存在，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都占有重要地位。所以，当前更应该强化和重视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的作用。

(3) 税收可以使国家财政收入得到切实保证。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靠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而取得的收入，这样就可以减少或避免拖欠和偷漏税行为的发生。

2. 税收是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

政府可以通过制定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税法，以法律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收入分配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平纳税义务人的税收负担，促进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1) 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这种职能是指国家通过征税，改变不同纳税义务人、不同经济部门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从而对经济的发展产生某种影响。国家的一些政策及政治、经济目的，就是通过这种调节职能的发挥来实现的。税收是一种经济杠杆，一般是指税收的这种调节经济的职能，其调节的主要内容是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总量。

(2) 税收调节经济活动的具体做法。国家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的税收政策，加强了对耕地的管理；通过减征企业所得税（低税率）的税收政策，吸引了外商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投资，促进了我国技术水平的提高；通过免征和减征企业所得税，支持了偏远和贫困地区的新建企业的发展。

总之，国家可以运用税收手段，通过对纳税义务人、征收对象、税率以及具体的税收征管办法的确定，达到促进生产发展、技术进步、社会稳定以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目的。



3. 税收可以维护国家经济权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充分运用国家的税收管辖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适应国际经济组织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利用国际税收协定等规范性手段，加强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和发展引进外资、技术的规模、形式和渠道，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收制度，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同时，发展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

4. 税收为国家及企业管理提供经济信息，对各项经济活动实行监督

税收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税收收入的结构可以反映国民经济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同时，税收深入企业经济核算的各个环节，可以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经济秩序。

二、税收制度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及其相关概念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

2. 负税人

负税人是与纳税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个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3.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4. 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5. 代征代缴义务人

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接受税务机关委托，按国家税法规定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由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税款的征收方法，是税务机关为了加强征收管理，方便群众纳税，对于不便直接征收，有关单位又能控制的税源采取的一种有效征管形式。

（二）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课税对象。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课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三）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税目的制定方法分为列举法和概括法。列举法是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计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细目。概括法是对同一征税对象用集中概括的方法将其分类归并。列举法和概括法各有其优缺点，应配合运用。

（四）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关系，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征税的深度，

关系着国家税收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此，税率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税率具体包括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比例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不随课税对象数额的变动而变动，便于按照不同的产品设计不同的税率。比例税率主要包括：第一，单一比例税率（如增值税）；第二，差别比例税率，可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如电信业增值税）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征收比例随数量的增大而提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包括最低税率、最高税率和若干等级的中间税率。累进税率可分为：第一，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第二，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定额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无关，不受课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适用于对价格稳定、质量等级和品种规格单一的大宗产品征税的税种。定额税率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五）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根据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政策要求，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照顾。对应征税款依法减少征收为减税；对应征税款全部免除纳税义务为免税。减免税的基本形式如下所示。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免税，具体包括改变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是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包括低税率、零税率等。例如，企业所得税中，对于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适用 20% 的税率，而对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则适用 15% 的税率，因此，相对于 25% 的基本税率，20% 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就是税率式减免。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是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等。

（六）纳税环节

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在商品流转过程中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按照确定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分为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向征税机关缴纳税款的具体时间。纳税期限是衡量征纳双方是否按时行使征税权力和履行纳税义务的尺度，是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特征在时间上的体现。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缴纳税款的场所，即指纳税人应向何地征税机关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纳税地点关系到征税管辖权和是否方便纳税等问题，在税法中明确规定纳税地点，有利于防止漏征或重复征税。

（九）罚则

罚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税法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经济责任，包括补交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二是行政责任，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罚款、



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等；三是刑事责任，对违反税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罚则的规定对于保障国家税收利益不受或少受侵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威慑作用。

（十）附则

附则一般规定与相关税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税收征管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任务二 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宪法性法律关系、征税机关与纳税主体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相关国家机关之间的税收权限划分法律关系、国际税收权益分配法律关系、税收救济法律关系等。税收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具体形式，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征纳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当事人，一方为税务机关，另一方为纳税人。

第一，征税主体。税务机关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享有国家税收征管权力和履行国家税收征管职能，依法对纳税主体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当事人。严格意义上讲，只有国家才能享有税收的所有权。因此，国家是真正的征税主体。

第二，纳税主体。纳税主体就是通常所称的纳税人，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对于纳税主体，有许多不同的划分方法。按照纳税主体在民法中身份的不同，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根据征税机关行使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任务三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一、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

二、税收程序法

（一）税收程序法的概念

税收程序法也称税收行政程序法，是指规范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程序中权利义务的

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只要是与税收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不论其存在于哪个法律文件中，都属于税收程序法的范畴。如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法律规定，同样适用于税收行政行为，并对其产生约束力。

（二）税收征收程序

1. 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将纳税人依法应该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和。税款征收的内容包括征收方式的确定、核定应纳税额、税款入库、减免税管理、欠税的追缴等。税款征收是税收征管的目的，在整个税收征管中处于核心环节和关键地位，是税收征管的出发点和归宿。税款征收中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应纳税额核定制度、纳税调整制度、代扣代缴税款制度、欠税管理制度、滞纳金征收制度、延期纳税制度、报验征收制度、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减免税管理制度、税收凭证管理制度。

（1）应纳税额核定制度。核定税额是针对由于纳税人的原因导致税务机关难以查账征收税款，而采取的一种措施。但是核定税额不是简单地随意确定，而应有合法、合理的依据。

（2）欠税管理制度。欠税是指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行为。欠税时间从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的次日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当日。欠税金额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或者应解缴税款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纳税款的差额。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对欠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日征收欠缴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税款的退还制度。税款的退还制度是指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多缴的税款退回纳税人的制度。退还多缴的税款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因为技术上的原因或计算上的错误造成纳税人多缴或税务机关多征的税款，二是正常的税收征管的情况下造成的多缴税款。

在退还税款的过程中，如果纳税人有欠税，税务机关可以先用应退还的税款和利息，抵顶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如果纳税人没有欠税，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纳税人的要求，将应退的税款和利息，留抵下期应纳税款。

（4）税款的追征制度。税款的追征是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少缴税款的征收。造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少缴税款的原因有很多，税务机关按照不同的情况进行追征。

对于因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可以在 3 年内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对于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的追征期是 3 年；特殊情况下，追征期是 5 年。对于这种原因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追征税款的同时，还要追征滞纳金。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期限地追征偷税、抗税的税款、滞纳金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所骗取的税款。

2. 税收保全措施

（1）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行为条件。行为条件是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没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不能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逃避纳税义务行为主要包括转移、隐匿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等。

时间条件。时间条件是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届满之前和责令缴纳税款的期限之内。超过了时限的规定而没有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而不是税收保全措施了。

担保条件。在上述两个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人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 税收保全措施的内容。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3.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强制执行措施的条件。

① 超过纳税期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纳税或者解缴税款。

② 告诫在先。税务机关必须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③ 超过告诫期。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2) 强制执行措施的内容。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等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应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任务四 税法的立法与执法

一、税收立法

税收立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通过一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和废止）税收法律规范的活动，即特定的国家机关就税收问题所进行的立法活动。广义的税收立法指国家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税收法律规范的活动；狭义的税收立法则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税收法律规范的活动。税收立法机关如下所示。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立法。
-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二、税收执法

(一) 税收执法概述

税收执法又称税收行政执法，存在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税收执法是指国家税务行政机关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既包括具体行政行为，也包括抽象行政行为以及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行为。狭义的税收执法专指国家税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将税法的一般法律规范适用于税务行政相对人或事件，调整具体税收关系的实施税法的活动。

(二) 税收执法监督

税收执法监督是指作为行政监督主体的税务机关，依照国家税收管理体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属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税收执法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练习题



木马课堂



习题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征税凭借的是（ ）。
A. 政治权力
B. 行政权力
C. 财产权力
D. 国家权力
2. 一般认为，税收的特征是（ ）。
A. 自觉性、无偿性、稳定性
B. 广泛性、灵活性、及时性
C. 固定性、强制性、无偿性
D. 可靠性、政治性、稳定性
3. 税法上规定的纳税人是指（ ）的单位和个人。
A. 负有纳税义务
B. 最终负担税款
C. 代收代缴税款
D. 承担纳税担保
4. （ ）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
A. 征税范围
B. 税目
C. 征税对象
D. 计税依据
5. 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均按相同比例征税的税率是（ ）。
A. 比例税率
B. 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累退税率
6. 纳税对象总额中的一部分数额免予征税，只就减除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被免予征的这部分数额是（ ）。
A. 起征点
B. 免征额
C. 税基
D. 抵免额
7. 下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有（ ）。
A. 个人所得税
B. 增值税
C. 土地增值税
D. 资源税

二、多项选择题

1. 征税对象又称为（ ）。
A. 课税对象
B. 征税客体
C. 征税主体
D. 具体征税项目
2. 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B. 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征税的依据
C.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款时，应以税法规定的税率为依据，所以税法规定的税率反映了纳税人的税收实际负担率
D.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3.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特点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B.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C.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D.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4. 下列关于课税对象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 B. 课税对象决定了征税的深度
 - C. 纳税环节、减税免税等，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 D. 课税对象体现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
5. 根据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对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实行减免税的方式主要有（ ）。
- A. 税基式减免
 - B. 税率式减免
 - C. 税额式减免
 - D. 协商式减免
6.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有（ ）。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海关
 - C. 法人
 - D. 自然人



本章小结

本部分内容主要介绍了税收的基本知识，是全书的入门篇。要求学生着重了解税收的基本理论知识，熟悉税收法律关系，重点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熟悉企业办税实务。

本章的难点是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用，学生通过对本项目的学习，形成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为以后各项目的学习打下基础。